

## 编表说明

一、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深入推进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2019年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按项目编制分地区预算。

二、2019年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数，对项目明细中的涉密项目予以剔除。

# 增值税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预算数
达川区	6107
通川区	4422
经开区	196
合计	10725

# 消费税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预算数
达川区	7
通川区	545
经开区	
合计	552

# 所得税基数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预算数
达川区	2191
通川区	1742
经开区	241
合计	4174

#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预算数
达川区	1575
通川区	708
经开区	
合计	2283

#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预算数
达川区	8575
通川区	4501
经开区	850
合计	13926

# 其他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预算数
达川区	-2827
通川区	-2763
经开区	-84
合计	-5674

## 关于市对区税收返还的说明

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改革税收返还、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5〕10号）、《国务院关于实行中央对地方增值税定额返还的通知》（国发〔2016〕71号）设立；所得税基数返还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所得税分享改革的通知》（川府发〔2012〕11号）设立；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设立；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与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通知》（川府发〔2014〕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下划省级税务直属分局征管税收的通知》（川府函〔2016〕221号）设立；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广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设立。

2019年市对区税收返还预算数为25986万元。

# 均衡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预算数
达川区	85325
通川区	38073
合计	123398

## 关于均衡性转移支付的说明

均衡性转移支付是指以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选取影响各地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按统一公式计算分配给地方的补助资金。中央财政从 1995 年起设立均衡性转移支付。根据《2016 年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2016 年各地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额主要根据人员增支政策需求、标准收支缺口等因素计算确定对各地转移支付补助额。

2019 年市对区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23398 万元。

#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预算数
达川区	16019
通川区	6911
合计	22930

#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说明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2010年以后县乡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内涵和外延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力度不断加大。为确保各项民生政策得到落实，在既有转移支付和“三奖一补”政策的基础上，2010年中央、省相继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全面推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建设，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目标，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基本民生政策的财力需要，对县级政府落实基本保障较好的地区实施奖励奖补。分配原则为“存量不变、增量调整”，增量资金按照当年三保支出政策据实测算各地基本保障需求后进行分配下达。

2019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预算数为22930万元。奖补资金严格按照保障序列优先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

##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预算数
达川区	1546
通川区	950
合计	2496

# 关于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主要用于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念馆建设改造、烈士陵园维修改造、老红军及军烈属活动场所建设维护等专门事务，以及改善革命老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民生事务。

2019年市对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2496万元。

#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预算数
达川区	5558
通川区	2243
经开区	293
合计	8094

## 关于贫困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培育和壮大贫困村特色优势产业、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和发展能力、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等。按因素测算方式分配。

2019年贫困地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8094万元。

#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预算数
达川区	11380
通川区	5726
经开区	339
合计	17445

## 关于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6年，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15〕43号）精神，省政府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6〕11号），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全面实施“两免一补”和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2008年，省政府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的实施意见》（川府发电〔2008〕144号），按照城市“一费制”标准，免除城市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2013年，对城市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实现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全覆盖。2014年，为全省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免费提供作业本。2016年，省政府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9号），建立统一的中央、省、市（州）、县（市、区）各级人民政府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2019年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预算数为29862万元。

# 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预算数
达川区	18262
通川区	5211
合计	23473

# 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的 说明

2009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决定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2011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决定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试点。2012年7月，我省城镇居保与新农保同步实现制度全覆盖。2014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决定到“十二五”末，基本实现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随后，省政府下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23号），决定到2014年末，全省实现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2019年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预算数为23473万元。

#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预算数
达川区	1667
通川区	270
合计	1937

## 关于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说明

为改善和增强产粮（油）大县财力状况，调动地方政府重视粮油生产的积极性，中央和省级财政均设立了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具体包含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含制种大县奖励资金）、产油大县奖励资金、产粮大省奖励资金和省级产粮大市（县）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直接测算到县或项目，由各个产粮大县或项目单位根据中央和省级有关管理规定，用于促进粮食生产和流通方面支出。

2019年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预算数为1937万元。

#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预算数
通川区	10881
达川区	3672
经开区	9
合 计	14562

## 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情况说明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是按照中央关于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的精神，由原廉租住房专项资金、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和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整合而来的，由地方统筹用于向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等。2017年，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7]14号)，制定印发了《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综[2017]19号)，我市对该文件进行了转发。专项资金按照各地区年度有关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户数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分配。

2019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预算数为14562万元。